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479—2013 代替 GB 6479—2000

高压化肥设备用无缝钢管

Seamless steel tubes for high-pressure chemical fertilizer equipments

2013-09-18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

前言

本标准中 4. 4、4. 6、5. 1、5. 2、5. 3、5. 4. 1、5. 4. 2、5. 4. 4、5. 4. 5、5. 5、5. 6. 1、5. 7、5. 8. 1、5. 9、5. 10. 1、6、7、8 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6479—2000《高压化肥设备用无缝钢管》。本标准与 GB 6479—2000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调整和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——增加了订货内容;
- ---修改了钢管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;
- 一一修改了长度允许偏差;
- 一一增加了全长弯曲度的规定;
- ——增加了不圆度和壁厚不均的规定;
- ——修改了牌号和化学成分;
- ——修改了制造方法;
- ——修改了力学性能;
- ——修改了压扁试验的规定;
- ---修改了非金属夹杂物检验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无损检验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鞍钢股份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、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、浙 江工业大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、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、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秀莉、朴志民、李奇、李阳华、何正炎、翟利平、陈忠友、赵斌、陈绍林、李应雄。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---GB 6479-1986, GB 6479-2000.

高压化肥设备用无缝钢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压化肥设备用无缝钢管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高压化肥设备和管道用无缝钢管,也适用于其他化工设备用无缝钢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2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
GB/T 223.3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二安替比林甲烷磷钼酸重量法测定磷量

GB/T 223.5 钢铁 酸溶硅和全硅含量的测定 还原型硅钼酸盐分光光度法

GB/T 223.11 钢铁及合金 铬含量的测定 可视滴定或电位滴定法

GB/T 223.12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碳酸钠分离-二苯碳酸二肼光度法测定铬量

GB/T 223.1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钽试剂萃取光度法测定钒含量

GB/T 223.1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硫代硫酸钠分离-碘量法测定铜量

GB/T 223.1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新亚铜灵-三氯甲烷萃取光度法测定铜量

GB/T 223.23 钢铁及合金 镍含量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

GB/T 223.26 钢铁及合金 钼含量的测定 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

GB/T 223.3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蒸馏分离-靛酚蓝光度法测定氮量

GB/T 223.40 钢铁及合金 铌含量的测定 氯磺酚 S 分光光度法

GB/T 223.43 钢铁及合金 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和分光光度法

GB/T 223.5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

GB/T 223.5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亚砷酸钠-亚硝酸钠滴定法测定锰量

GB/T 223.59 钢铁及合金 磷含量的测定 铋磷钼蓝分光光度法和锑磷钼蓝分光光度法

GB/T 223.60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氯酸脱水重量法测定硅含量

GB/T 223.6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磷钼酸铵容量法测定磷量

GB/T 223.62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乙酸丁酯萃取光度法测定磷量

GB/T 223.63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碘酸钠(钾)光度法测定锰量

GB/T 223.64 钢铁及合金 锰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
GB/T 223.6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管式炉内燃烧后碘酸钾滴定法测定硫含量

GB/T 223.69 钢铁及合金 碳含量的测定 管式炉内燃烧后气体容量法

GB/T 223.7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管式炉内燃烧后重量法测定碳含量

GB/T 223.72 钢铁及合金 硫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

GB/T 223.74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非化合碳含量的测定

GB 6479-2013

- GB/T 226 钢的低倍组织及缺陷酸蚀检验法
- GB/T 228.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方法 第1部分:室温试验方法
- GB/T 229 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
- GB/T 241 金属管 液压试验方法
- GB/T 242 金属管 扩口试验方法
- GB/T 246 金属管 压扁试验方法
- GB/T 1979 结构钢低倍组织缺陷评级图
- GB/T 2102 钢管的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- GB/T 2975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
- GB/T 433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火花源原子发射光谱分析方法(常规法)
- GB/T 5777-2008 无缝钢管超声波探伤检验方法
- GB/T 7735-2004 钢管涡流探伤检验方法
- GB/T 10561-2005 钢中非金属夹杂物含量的测定 标准评级图显微检验法
- GB/T 12606-1999 钢管漏磁探伤方法
- GB/T 17395 无缝钢管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
- GB/T 20066 钢和铁 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
- GB/T 20123 钢铁 总碳硫含量的测定 高频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(常规方法)
- GB/T 20124 钢铁 氮含量的测定 惰性气体熔融热导法(常规方法)
- GB/T 20125 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
- YB/T 4149 连铸圆管坯
- YB/T 5137 高压用热轧和锻制无缝钢管圆管坯

3 订货内容

按本标准订购钢管的合同或订单应包括下列内容

- a) 标准编号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钢的牌号;
- d) 订购的数量(总重量或总长度),
- e) 尺寸规格(外径×壁厚,单位为毫米);
- f) 特殊要求。

4 尺寸、外形及重量

4.1 外径和壁厚

- 4.1.1 钢管的公称外径(D)和公称壁厚(S)应符合 GB/T 17395 的规定。
- 4.1.2 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可供应其他外径和壁厚的钢管。

4.2 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

4.2.1 热轧(挤压、扩)钢管的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热轧(挤压、扩)钢管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钢管种类	钢管公称外径	S/D	壁厚允许偏差	外径允许偏差
	€159	<159 - ±12.5 %S 或+0.5,取其中		東米神教育理学
热轧(挤压)钢管	>159	≤0,05	+15%S -10%S	±1%D或±0.50。
		>0.05~0.10	+12.5%S -10%S	取其中较大者
	20 8.08 1	>0.10	±10%S	
热扩钢管	a later	±15	%S	0656 2.036 0.0

4.2.2 冷拔(轧)钢管的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冷拔(轧)钢管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S-Alyme Salette			允许偏差		
钢管种类	钢管	尺寸	普通级	高级	
100000	0.00	€30	±0.20	±0.15	
72CP116-	公称外径	>30~50	±0.30	±0.25	
冷拔(轧)钢管		>50	±0.5%D	±0.5%D	
		€2.0	+12.5 % S	±10%S	
07	公称壁厚	. >2.0	±10%S	±7.5%S	

4.2.3 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可生产表 1、表 2 规定以外尺寸允许偏差的钢管。

4.3 长度

4.3.1 通常长度

钢管的通常长度为 4 000 mm~12 000 mm。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可交付长度大于 12 000 mm 的钢管;也可交付长度短于 4 000 mm 但不短于 3 000 mm 的钢管,其数量应不超过该批钢管交货总数量的 5%。

4.3.2 定尺和倍尺长度

- 4.3.2.1 根据需方要求,并在合同中注明,钢管可按定尺长度或倍尺长度交货。
- 4.3.2.2 钢管的定尺长度和倍尺总长度应在通常长度范围内,全长允许偏差为:
 - a) 长度≤6 000 mm 时,允许偏差为+00 mm;
 - b) 长度>6 000 mm 时,允许偏差为+15 mm。
- 4.3.2.3 每个倍尺长度应按下述规定留出切口余量:

GB 6479—2013

- a) D≤159 mm 时,切口余量为 5 mm~10 mm;
- b) D>159 mm 时,切口余量为 10 mm~15 mm。

4.4 弯曲度

4.4.1 钢管的每米弯曲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钢管的弯曲度

钢管公称壁厚/mm	每米弯曲度/(mm/m)		
€15	≤1.5		
>15~30	€2.0		
>30 或 D≥351	€3.0		

4.4.2 钢管的全长弯曲度应不大于钢管总长度的 0.15%。

4.5 不圆度和壁厚不均

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钢管的不圆度和壁厚不均应分别不超过外径和壁厚公差的80%。

4.6 端头外形

钢管两端端面应与钢管轴线垂直,切口毛刺应予清除。

4.7 交货重量

- 4.7.1 钢管按实际重量交货,亦可按理论重量交货。钢管理论重量的计算按 GB/T 17395 的规定,钢的密度取 7.85 kg/dm³。
- 4.7.2 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交货钢管的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应符合如下规定:
 - a) 单支钢管:±10%
 - b) 每批最小为 10 t 的钢管, ±7.5%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牌号和化学成分

5.1.1 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(熔炼分析)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钢管按熔炼成分验收。

表 4 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

					化学成	分(质量	分数)/%				
牌号	C	Si	Mn	Cr	Мо	v	w	Nb	Ni	P	S
EES TREE										不	大于
10	0.07~	0.17~	0.35~		_	_	_	_	_	0.025	0, 01
	0.13	0.37	0.65								
20	0.17~	0.17~	0.35~	_		-	- 880	-	-	0.025	0.01
O245 P4	0.12~	0.20~	1.20~								
Q345B ^a	0.20	0.50	1.70	≤0.30	€0.10	≤0.15	_	≤0.07	€0.50	0.025	0.015
Q345C*-b	0.12~	0.20~	1.20~	≤0.30	≤0.10	≤0.15	-	€0,07	≤0.50	0.025	0.018
	0. 20	0.50	1.70								
Q345D*-b	0.12~	0.20~	1.20~	≤0.30	≤0.10	€0.15	-	≤0.07	€0.50	0.025	0.015
Q345E*-b	0.12~	0.20~ 0.50	1. 20~ 1. 70	≤0.30	≤0.10	≤0.15		€0.07	≤0.50	0.025	0.010
12CrMo	0.08~	0.17~	0,40~ 0,70	0.40~ 0.70	0.40~ 0.55	-	-4			0.025	0. 015
15CrMo	0.12~	0.17~	0.40~ 0.70	0.80~ 1.10	0.40~ 0.55					0.025	0.015
12Cr2Mo	0. 08~ 0. 15	€0.50	0.40~	2.00~	0.90~ 1,13	<i>Y=</i> /			E	0.025	0, 015
12Cr5Mo	≤ 0, 15	€0,50	≤0,60	4.00~ 6.00	0.40~	4			≤0.60	0.025	0.015
10MoWVNb	0.07~ 0.13	0.50~ 0.80	0.50~ 0.80	-	0,60~ 0,90	0.30~ 0.50	0.50~ 0.90	0.06~	7	0.025	0.015
12SiMoVNb	0.08~	0.50~	0.60~	-	0.90~ 1.10	0.30~	_	0.04~	-	0.025	0.015

^{*}当需要加入细化晶粒元素时,钢中应至少含有 Al、Nb、V、Ti 中的一种。加入的细化晶粒元素应在质量证明书中注明含量。Ti 含量应不大于 0.20%。

5.1.2 钢中残余元素含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钢中残余元素含量

		残	余元素(质量分数)	1%			
牌号	Ni	Cr	Cu	Мо	v		
	不大于						
10	0.25	0, 15	0, 20	-	-		
20	0. 25	0. 25	0. 20	0.15	0.08		
其他	0.30	0.30	0, 20	-	_		

^b 钢中 Al, 含量应不小于 0.020%,或钢中 Al, 含量应不小于 0.015%。

GB 6479-2013

- 5.1.3 用氧气转炉冶炼的钢,除 12Cr5Mo 外,其余牌号钢的氦含量应不大于 0.008%。
- 5.1.4 Q345B、Q345C、Q345D 和 Q345E的碳当量(CEV)值应不大于 0.45%。碳当量应由熔炼分析成分并采用式(1)计算。

$$CEV = C + Mn/6 + (Cr + Mo + V)/5 + (Ni + Cu)/15$$
(1)

5.1.5 当需方要求做成品分析时,应在合同中注明。成品钢管的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/T 222 的规定。

5.2 制造方法

5.2.1 钢的制造方法

钢应采用电弧炉加炉外精炼并经真空精炼处理,或氧气转炉加炉外精炼并经真空精炼处理,或电渣 重熔法冶炼。

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可采用其他较高要求的冶炼方法。需方指定某一种冶炼方法 时,应在合同中注明。

5.2.2 管坯的制造方法

管坯可采用连铸、模铸或热轧(锻)方法制造。连铸管坯应符合 YB/T 4149 的规定,其中低倍组织 缺陷中心裂纹、中间裂纹、皮下裂纹和皮下气泡的级别应分别不大于1级,也可采用经相关各方认可的 其他更高质量要求;热轧(锻)管坯应符合 YB/T 5137 的规定;模铸管坯(钢锭)可参照热轧(锻)管坯的 规定执行。

5.2.3 钢管的制造方法

钢管应采用热轧(挤压、扩)或冷拔(轧)无缝方法制造。需方指定一种方法制造钢管时,应在合同中注明。

5.3 交货状态

钢管应以热处理状态交货。钢管的热处理制度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热处理制度应填写在质量证明书中。

表	6	钢管的热处理制度	E

序号	牌号	热处理制度	
1	10ª	880 ℃~940 ℃正火	A PENERSTER
2	20ª.b.c	880 ℃~940 ℃正火	
3	Q345Ba,b	880 ℃~940 ℃正火	
4	Q345Ca,b	880 ℃~940 ℃正火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5	Q345Da,b	880 ℃~940 ℃正火	
6	Q345E ^{b,c}	880 ℃~940 ℃正火	0.5
7	12CrMo	900 ℃~960 ℃正火,670 ℃~730 ℃回火	08
8	15CrMo	900 ℃~960 ℃正火,680 ℃~730 ℃回火	81.45

表 6 (续)

序号	牌号	热处理制度
9	12Cr2Mo	S≤30 mm 的钢管正火加回火:正火温度 900 ℃~960 ℃,回火温度 700 ℃~750 ℃; S>30 mm 的钢管淬火加回火或正火加回火;淬火温度不低于 900 ℃,回火温度 700 ℃~750 ℃; 正火温度 900 ℃~960 ℃,回火温度 700 ℃~750 ℃,但正火后应进行快速冷却
10	12Cr5Mo	完全退火或等温退火
11	10MoWVNb	970 ℃~990 ℃正火,730 ℃~750 ℃回火;或 800 ℃~820 ℃高温退火
12	12SiMoVNb	980 ℃~1 020 ℃正火,710 ℃~750 ℃回火

- * 热轧(挤压、扩)钢管终轧温度在相变临界温度 A。至表中规定温度上限的范围内,且钢管是经过空冷时,则应认为钢管是经过正火的。
- ^b S>14 mm 的钢管还可以正火加回火:正火温度 880 ℃~940 ℃,正火后允许快速冷却,回火温度应高于 600 ℃。
- 。 S≤30 mm 的热轧(挤压、扩)钢管终轧温度在相变临界温度 A₁₃至表中规定温度上限的范围内,且钢管是经过空冷时,则应认为钢管是经过正火的。

5.4 力学性能

5.4.1 交货状态钢管的室温拉伸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 $D \ge 76 \text{ mm}$ 且 $S \ge 6.5 \text{ mm}$ 的钢管应做冲击试验,其试验温度和冲击吸收能量要求值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 钢管的力学性能

				- V. 3	力	学性能					
序号	牌号	抗拉强度	下		断后 伸长率 A/%		断面 收缩率 2/%	冲击吸收能量 (KV₂)/J			
		R _m /MPa	≤16	>16~40	>40	纵向	横向	2//0	试验 温度/℃	纵向	横向
	1941-32		1000 N	71000000	不小于	and and	THE R		血皮。	不小于	
1	10	335~490	205	195	185	24	22	-	-	-	_
2	20	410~550	245	235	225	24	22		0	40	27
3	Q345B	490~670	345	335	325	21	19	-	20	40	27
4	Q345C	490~670	345	335	325	21	19	_	0	40	27
5	Q345D	490~670	345	335	325	21	19	-	-20	40	27
6	Q345E	490~670	345	335	325	21	19	-	-40	40	27
7	12CrMo	410~560	205	195	185	21	19	10-1	20	40	27
8	15CrMo	440~640	295	285	275	21	19	_	20	40	27
9	12Cr2Mo*	450~600		280		20	18	-	20	40	27
10	12Cr5Mo	390~590	195	185	175	22	20	112	20	40	27
11	10MoWVNb	470~670	295	285	275	19	17	-	20	40	27
12	12SiMoVNb	≥470	315	305	295	19	17	50	20	40	27

* 12Cr2Mo 钢管,当 D≤30 mm 且 S≤3 mm 时,其下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允许降低 10 MPa.

5.4.2 表 7 中的冲击吸收能量为全尺寸试样夏比 V 型缺口冲击吸收能量要求值。当采用小尺寸冲击 试样时,小尺寸试样的最小夏比 V 型缺口冲击吸收能量要求值应为全尺寸试样冲击吸收能量要求值乘 以表 8 中的递减系数。

试样规格	试样尺寸(高度×宽度)/mm	递减系数
标准试样	10×10	1.00
小试样	10×7.5	0.75
小试样	10×5	0.50

表 8 小尺寸试样冲击吸收能量递减系数

5.4.3 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牌号为 10、20 的钢管夏比 V 型缺口冲击试验的试验温度及冲击吸收能量应符合表 9 的规定。

牌号			冲击吸收能量(KV₂)/J 试样尺寸(高度×宽度)/mm		
	试验温度/℃	试样方向			
			10×10	10×5	
10	-20		≥18	≥12	
	-30	纵向	协商	协商	
20	20 —20	上海代码则第二个	≥18	≥12	

表 9 低温冲击性能

5.4.4 外径小于 219 mm 的钢管,拉伸试验应沿钢管纵向取样。

外径不小于 219 mm 的钢管,当钢管尺寸允许时,拉伸试验应沿钢管横向截取直径为 10 mm 的圆形横截面试样;当钢管尺寸不足以截取 10 mm 试样时,则应采用直径为 8 mm 或 5 mm 中可能的较大尺寸圆形横截面试样;当钢管尺寸不足以截取 5 mm 试样时,拉伸试验应沿钢管纵向取样。横向圆形横截面试样应取自未经压扁的试料。

5.4.5 外径小于 219 mm 的钢管,冲击试验沿钢管纵向或横向取样;如合同中无特殊规定,仲裁试样应沿钢管纵向截取。

外径不小于 219 mm 的钢管,冲击试验应沿钢管横向取样。

无论沿钢管纵向截取还是沿钢管横向截取,冲击试样宽度应为 10 mm、7.5 mm 或 5 mm 中尽可能的较大尺寸。

5.5 液压试验

5.5.1 钢管应逐根进行液压试验。试验压力按式(2)计算,最大试验压力为 20 MPa,稳压时间不少于 10 s。在试验压力下,钢管不允许出现渗漏现象。

$$p = 2SR/D \qquad \cdots (2)$$

式中.

- p ——试验压力,单位为兆帕(MPa),当 p<7 MPa 时,修约到最接近的 0.5 MPa,当 p \geqslant 7 MPa 时,修约到最接近的 1 MPa;
- S ——钢管公称壁厚,单位为毫米(mm);
- R——允许应力,为表7规定下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值的80%,单位为兆帕(MPa);
- D--钢管公称外径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5.5.2 供方可用涡流探伤或漏磁探伤代替液压试验。用涡流探伤时,对比样管人工缺陷应符合 GB/T 7735—2004 中验收等级 A 的规定;用漏磁探伤时,对比样管外表面纵向人工缺陷应符合 GB/T 12606—1999 中验收等级 L4 的规定。

5.6 工艺性能

5.6.1 压扁试验

- 5. 6. 1. 1 除 12Cr5Mo 钢管外,对于外径大于 22 mm 但不大于 600 mm,且 $S/D \leqslant 0.15$ 的钢管应进行压扁试验。
- 5.6.1.2 压扁试验应按以下两步进行:
 - a) 第一步是延性试验,将试样压至两平板间距离为 H。H 按式(3)计算:

$$H = \frac{(1+\alpha)S}{\alpha + S/D} \tag{3}$$

式中:

H——两平板间的距离,单位为毫米(mm);

S ——钢管公称壁厚,单位为毫米(mm);

D — 钢管公称外径,单位为毫米(mm);

α ——单位长度变形系数,10 钢为 0.09,其余牌号为 0.08。

试样压至两平板间距离为 H 时,试样上不允许出现裂缝或裂口。

- b) 第二步是完整性试验(闭合压扁)。压扁继续进行,直到试样破裂或试样相对两壁相碰。在整个压扁试验期间,试样不允许出现目视可见的分层、白点和夹杂。
- 5.6.1.3 下列情况不应作为压扁试验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:
 - a) 试样表面缺陷引起的无金属光泽的裂缝或裂口;
 - b) 当 S/D>0.1 时,试样 6 点钟(底)和 12 点钟(顶)位置处内表面的裂缝或裂口。

5.6.2 扩口试验

- 5. 6. 2. 1 根据需方要求,并在合同中注明, S≤8 mm 的钢管可进行扩口试验。
- 5. 6. 2. 2 扩口试验应在室温下进行,顶芯锥度为 60° 。扩口后试样的外径扩口率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,扩口后试样不允许出现裂缝或裂口。

STARK-MESS.	TA ORT THE KIE	钢管外径扩口率/%	
牌 号	会が台東	日於論籍 专	
建筑建筑在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≪0.6	>0.6~0.8	>0.8
10,20,Q345B,Q345C, Q345D,Q345E	10	12	17
其他	8	10	15

表 10 钢管外径扩口率

5.7 低倍检验

用钢锭直接轧制的钢管应进行低倍检验。钢管横截面酸浸试片上不允许有目视可见的白点、夹杂、皮下气泡、翻皮和分层。

5.8 非金属夹杂物检验

- 5.8.1 用连铸圆管坯或钢锭直接轧制的钢管应进行非金属夹杂物检验。钢管的非金属夹杂物按 GB/T 10561—2005 中的 A 法评级,其 A、B、C、D 各类夹杂物的细系级别和粗系级别应分别不大于 2.5级, DS 类夹杂物应不大于 2.5级; A、B、C、D 各类夹杂物的细系级别总数与粗系级别总数各不大于 6.5级。
- 5.8.2 根据需方要求,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,成品钢管的非金属夹杂物可要求更严级别。

5.9 表面质量

- 5.9.1 钢管内外表面不允许有裂纹、折叠、轧折、结疤和离层。这些缺陷应完全清除,清除深度应不超过公称壁厚的负偏差,其清理处的实际壁厚应不小于壁厚所允许的最小值。
- 5.9.2 在钢管内外表面上,直道允许的深度如下:
 - a) 冷拔(轧)钢管:不大于壁厚的 4%,最大深度为 0.2 mm;
 - b) 热轧(挤、扩)钢管:不大于壁厚的5%,最大深度为0.4 mm。
- 5.9.3 不超过壁厚负偏差的其他局部缺欠允许存在。

5.10 无损检验

- 5. 10. 1 钢管应按 GB/T 5777—2008 的规定逐根全长进行超声波探伤检验。对比样管纵向刻槽深度等级为冷拔(轧)钢管按 L2 执行;热轧(挤压、扩)钢管按 L2. 5 执行。
- 5. 10. 2 当钢管 S/D>0. 2 时,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,钢管内壁人工缺陷深度按 GB/T 5777—2008 中 附录 C 的 C. 1 规定执行。
- 5.10.3 经供需双方协商,可增做其他无损探伤检验。

6 试验方法

- 6.1 钢管的尺寸和外形应采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量具测量。
- 6.2 钢管的内外表面应在充分照明的条件下目视检查。
- 6.3 钢管其他检验项目的取样方法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。

表 11 钢管的检验项目、试验方法、取样数量

序号	检验项目	取样数量	取样方法	试验方法
18 - 18		8.0=3.0<	3.03	GB/T 223,GB/T 4336,
1	化学成分	每炉取1个试样	GB/T 20066	GB/T 20123,GB/T 20124, GB/T 20125
2	拉伸试验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1个试样	GB/T 2975	GB/T 228.1
3	冲击试验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组3个试样	GB/T 2975	GB/T 229
4	液压试验	逐根		GB 241
5	压扁试验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1个试样	GB/T 246	GB/T 246
6	扩口试验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1个试样	GB/T 242	GB/T 242
7	低倍检验	每炉在两根钢管上各取1个试样	GB/T 226	GB/T 226,GB/T 1979

表 11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取样数量	取样方法	试验方法
8	非金属夹杂物	每炉在两根钢管上各取1个试样	GB/T 10561—2005	GB/T 10561—2005
9	超声波探伤检验	逐根		GB/T 5777—2008
10	涡流探伤检验	逐根	_	GB/T 7735—2004
11	漏滋探伤检验	逐根	-	GB/T 12606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查和验收

钢管的检查和验收由供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。

7.2 组批规则

钢管的化学成分、低倍检验和非金属夹杂物检验按熔炼炉检查和验收,钢管的其余检验项目按批检查和验收。每批应由同一牌号、同一炉号、同一规格和同一热处理制度(炉次)的钢管组成。每批钢管的数量应不超过如下规定:

- a) D≤76 mm,且 S≤3 mm:400 根;
- b) D>351 mm:50 根;
- c) 其他尺寸:200根。

若钢管在切成单根后不再进行热处理,则一根管坯轧制钢管截取的所有管段都应视为一根。

剩余钢管的根数,如不少于上述规定的50%时则单独列为一批,少于上述规定的50%时可并入同一牌号、同一炉号和同一规格的相邻一批中。

7.3 取样数量

每批钢管各项检验的取样数量应按表 11 的规定进行。

7.4 复验与判定规则

钢管的复验与判定规则应符合 GB/T 2102 的规定。

8 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元 00.8) 组金 12817-1-8800年 - 号并

钢管的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/T 2102 的规定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高压化肥设备用无缝钢管 GB 6479—2013

>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 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 • 1-47821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